

的环保设备,需要增加企业对这些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实践证明这种措施的效果是显著的。荷兰政府运用税收有效地遏制了包括镉、铜、铅、汞和锌等重金属的排放,1976—1996年,这些元素的工业排放量降低了86%—97%;丹麦政府对使用汽车燃料、烧煤、用电、垃圾填埋和汽车购买都要征税。第四,完善环保税种的征管体系。鉴于我国缺乏生态税制的设计和征管经验,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先从重点污染源和易于征管的课征对象入手,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后再扩大征收范围。根据我国实际,当前可开征水污染税。这方面可以参照国外经验,比如荷兰的水税由两部分组成,一种对污染水资源行为开征,称为水污染税,根据排放物质的耗氧量和重

金属量来征收,不同的水资源保护区税率不同;另外一种是对水资源的开采和使用课征的税,称为地下水税。今后还可开征空气污染税、垃圾污染税、氯氟烃税、二氧化碳税等。这些税种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及个人对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再利用,从而最终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零排放”这一目标。另外,应完善税收优惠。不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工作,扩大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范围,对综合利用企业取得的废旧轮胎允许进项抵扣,提高利用废橡胶原料的进项抵扣率;对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的生产行业和产品减免税等。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刘慧娟

## 夯实财政管理工作基础 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 苏永明

随着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逐年增长,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十分关心、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民生工程。甘肃省清水县根据县域内中小学校多、分布广、路途远、管理难的实际,采取“源头控制一条线、科学管理一盘棋、政府采购集中办、送货上门学校验、重点监督严把关”等措施,健全机制,堵塞漏洞,促进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1. 源头控制一条线。按照“各负其责、各尽所能、各把一关”的原则,清水县成立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教育局负责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审查资金分配方案。各中小学校、学区据实上报在校学生人数,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汇总,监督部门核定确认后张榜公布,人数核定后再按标准下达资金分配计划。从人数核定、资金申报审查、公示监督、资金拨付全程推行一条线控制,杜绝了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

2. 科学管理一盘棋。预算指标下达后,各学校按照县里制定的义务教育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表填制要求,编制详细用款计划,然后由校长签字、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审查、财政部门复核。教育教学用品政府统一采购,学校运转资

金校长负责,维修改造资金逐级审核,做到全县义务教育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学校资金使用计划上报一盘棋。

3. 政府采购集中办。坚持以教育主管部门为主,按照“学校申报、逐级汇总、政府统购、合理低价、保证质量”的原则,对学校所需的教学用品、办公设备、日常用品等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具体由县采购办牵头,纪检、监察、审计、质检、工商、公证等单位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10个以上学校负责人组成评委会全程参与招标过程。每学期开学前半月内召开招标会议,供货商提供样品,现场唱标,经过评委会会议标,确定中标价格及供货商,有效地保障了学校教学用品的数量、质量。

4. 送货上门学校验。对政府采购的教学用品,采购办与供货商签订委托供货协议,督促供货商在开学前及时送货上门,由学校组织教师代表按照中标供应数量、产品质量、规格型号逐项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校长、教师代表、物品管理人员分别在入库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财政部门以此作为报账依据,并将采购资金直接支付给供货商。

5. 重点监督严把关。对学校维修项目支出实行重点监督管理,凡单个工程维修改造资金总额超过3000元以上

的项目,由学校写专题报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财政复核后批准学校实施,项目竣工后由学校向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财政、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现场查验核定工程量及价款,经验收合格学校和施工单位共同到县财政申请报账,县财政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改革的推行,不仅提高了经费保障

水平,也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从2007年秋季学期起,清水县共到义务教育保障公用经费2380万元,实施政府采购总金额1428万元,与市场价相比平均节约率达12%,节约资金172万元,用于校园环境改善和网络设备更新等,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作者单位: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 “八个一”规范惠农资金管理

■ 刘军 王戌蓉 梁春玲

为解决惠农补贴资金在发放过程中参与人员多、发放环节多、发放形式多、滞留时间长等问题,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部门规范和简化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方式,在确保各项惠农补贴管理权限不变、补贴政策不变、部门职责不变的前提下,对惠农资金实行“八个一”管理,取得了成效。

一是指标一齐下。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时间和要求,审核确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区政府批准。各类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区财政统一管理,按时将各类补贴资金指标统一下达乡镇,包括粮食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8项补助资金和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15项保障生活的各类补贴和补助资金。

二是资金一户管。各乡镇统一开设“财政惠农资金专户”,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根据补贴资金指标,将各类补贴资金通过“零余额结算账户”直接拨入“财政惠农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各项惠农资金按照“财政—银行—个人”的模式封闭运行,防止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抵扣。

三是服务一条龙。在各乡镇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惠农服务窗口,负责本乡镇各类补贴对象、项目、标准、金额等有关事项的审核、咨询和其他服务。

四是政策一卡知。基层财政部门作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本乡镇各类补贴对象、项目、标准、金额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公示,并填制、发放《湖北省农民负担及补贴政策监督卡》。做到填写完规范准确,发放及时到位,使广大农户通过监督卡对自身享受的各项补贴政策、依据、项目、标准、发放金额、时间和经办人心中有数,成为农民心里的明白账。

五是发放一折通。乡镇农村信用社作为各项惠农补

贴资金发放的代理银行,根据基层财政部门提供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按照“实名制”要求,为农户开设一个存款存折,并按照经审核、公示无误的各类当期补贴资金发放分户花名册,按时将当期补贴资金直接打入农民补贴存折。各类补贴资金统一使用一个存折。

六是核算一本账。统一设置惠农资金收支总账,根据资金性质设置惠农资金收支明细账,实行专人管理,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及时登记和核算,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便于资金的核对与发放。

七是查询一点明。为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的作用,区财政监督管理局按照财政与政务公开要求,将所有惠农资金发放管理信息及相关政策统一公开在东宝区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上,做到及时更新,定期维护。同时,开通乡镇查询点12个,村级查询点158个,方便群众了解、掌握惠农政策。查询人点击所在乡镇、村组、资金性质和需要查询的年度,即可对自己和他人所享受的补助资金项目、补助标准、补助金额、补助时间、政策依据、具体经办人等情况做到一目了然。

八是监督一体化。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区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组成专班对惠农补助资金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聘请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惠农资金管理进行全程监督;开通网络论坛及监督举报电话进行民主监督。监督中发现违反财政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滞拨惠农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